

隆德县 2025 年城区公办幼儿园划片 招生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，提升学前教育质量，规范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行为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创建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（一）坚持相对就近，划片招生原则。城区公办幼儿园在坚持相对就近的原则上，实行划片招生。各幼儿园要按照划定的片区和招生条件，在片区内进行招生，不得跨片区进行招生。若本片区所有入园对象全额招收后还有剩余学位，可招收其他片区未能报名的适龄幼儿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，公开透明原则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在县纪委监委的直接监督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，公开报名时间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条件、招生程序、招生片区等，确保招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三）坚持统一安排，同步招生原则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统一制定工作方案，统一安排部署，各幼儿园按照招生工作方案，统一报名时间、同步招生，不得擅自提前招生和私下招生。

（四）坚持统筹兼顾，合理调配原则。城区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严格控制大班额。若报名人数超过幼儿园招生计划，实行随机摇号的方式，抽取安排就读的幼儿

名单。辖区公办幼儿园无法接纳的幼儿，由家长自行联系城区其他幼儿园就读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招收县城区年满 3 周岁（2021 年 8 月 31 日前）的适龄幼儿，包含实际居住在县城区的进城务工、外来经商和“农转城”等人员子女。

三、片区划分

城区公办幼儿园实行划片招生，片区划分覆盖县城建成区。片区划分参照《隆德县 2024 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办法》，具体划分如下。

1. 隆德一幼招收户口在隆观社区、隆泉社区的幼儿（以适龄儿童《户口簿》登记为准）。

2. 隆德二幼招收户口在西苑社区、南凤社区的幼儿（以适龄儿童《户口簿》登记为准）。

3. 隆德三幼招收户口红崖社区、南河社区、清凉生态移民区、吴山村幼儿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。

4. 隆德四幼招收户口在东关社区幼儿（不含龙城世家 A、B 区、三贤居，以适龄儿童《户口簿》登记为准）。

5. 隆德五幼招收户口在隆观社区（南门廉租房、运输公司家属楼）、隆泉社区、东关社区幼儿（龙城世家 A、B 区、三贤居）、兴安花园、兴盛家园及外县籍来我县务工人员子女（以适龄儿童《户口簿》登记为准）

注：春蕾幼儿园（民办园）招收户口在西苑社区、南凤社区幼儿。

四、组织机构及有关部门职责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为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成立县城区公办幼儿园划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国渊 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许志谋 县教育工委书记、教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

郑守民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

陈建宁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

范利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

李姝萍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

魏红霞 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

田 睿 县教体局副局长

林忠住 县教体局副局长

李建军 县体育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体局，由许志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事务。

（二）有关部门职责

1. 县教体局。坚持依法治教，大力推进学前发展，遵循相对就近入学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幼儿招生工作，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益。

2. 县公安局。依法严格户籍管理，杜绝违规修改适龄幼儿、青少年身份证号等户籍有关信息的行为，保障广大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合法权益。加强暂住证管理，建立随迁

子女登记制度。

3. 县住建局。依法严格房屋产权登记，提供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明、房屋抵押证明或回迁户房屋拆迁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4. 城关镇人民政府。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幼儿入园，帮助解决适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入学的困难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2025 年 2 月起执行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大招生宣传。城区公办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时间、区域、对象、条件等情况。要认真做好有关入园政策的宣传和解释，妥善处理群众来信、来访、咨询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计划。城区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县教育局安排的时间报名注册，不得变更招生时间，并严格按照片区招生、招生计划招生、不得更改计划招生人数。

（三）严肃招生纪律。城区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严禁招收未适龄幼儿入园。招生幼儿园要与公安、住建、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对伪造证件、无理上访、聚众闹事等情况及时通报，并请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隆德县城区公办幼儿园划片招生示意图